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pt.gov.cn>）进行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普陀区教育局，电话：52564588—7695，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6 楼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

全年共发文 171 件，主动公开 147 件，主动公开率为 86%。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**区教育局基本信息**。公布了区教育局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公开了区内各级各类教育单位的详细信息，本区民办基础教育机构、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信息，并提供了上海民办教育网的完整连接。

（2）**规划计划执行情况**。公布了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计划，“十三五”规划推进的亮点，高中特色多样发展、体教结合工作、3 个“3”服务等特色亮点工作，普陀教育事业发展统计信息，比如学校数、在校师生人数等。

（3）**依法行政信息**。公开了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，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信息，并提供在线

查看服务，转发了上级部门指定的政策法规及本部门制发的相关的行政法规，公开了1项重大行政决策事，区教育局权责清单、区教育局双公示数据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(4) 教育财政资金信息。公开了本部门和基层单位的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信息以及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。

(5) 教育收费信息和政府采购。公开了各学段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、各学段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明细；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了本局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号、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等信息。

(6) 入学招生信息。公开了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等各学段的招生考试文件，公办、民办学校的招生信息，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结果。

(7) 两会办理信息。公布我局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，其中“两会”代表意见和政协提案共19件，其中主办11件，会办8件，主、会办件办理结果全部全文主动公开。

为方便公众查阅，上述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对外发布：

- (1) 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shpt.gov.cn/jyj>)；
- (2) 普陀区档案馆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（同普路602号1号楼）。

2. 依申请公开

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本年度共收到申请14件，其中通过网上申请13件，来信申请1件。上述申请中，作出答复4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10件。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1件，无败诉。具体数据见附表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：

进一步完善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制度；启动新一轮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编制，编制了新一轮的《普陀区教育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包括 11 个一级事项，29 个二级事项，71 个要素。

4. 平台建设

为更好地服务群众，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，在普陀区政府门户网站重新架构了普陀教育中英文网站，保留英文特色，同时在普陀区政府主页栏目下的“主题服务”开设了教育服务专栏。政务新媒体方面，我局分别开设了“普陀教育”政务微博与微信。

5. 监督保障：

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分管领导，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；办公室主任带领专管员开展工作。积极参加市教委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依托依法治校工作，指导基层学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学校的年终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0	145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2	0	21895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7	0	1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	778438.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1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 (自动撤销和放弃补正)	12	0	0	0	0	0	12	
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基层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需进一步提升。进一步强化基层学校队伍建设，开展专题培训，加强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评议。

二是机关干部政务公开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，重点加强对区教育局科室负责人的培训，邀请市区专家进行业务指导。

三是公众参与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。进一步创新栏目开放，加强宣传，吸引更多公众关注并参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